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148340.SZ

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债券代码：148636.SZ

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14893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202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2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3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2020 年 8 月 26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批复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0 号）。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二、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4）沪 74 民初 950 号），获悉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棕榈股份及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棕吉”或“被告一”）。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 有关该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原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2、被告

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 8 号(金湘西艺术大酒店 3 楼)

法定代表人：曹建，职务：总经理

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 38 号森大郑东 1 号项目一期 3 号楼 5 层 11 号铺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职务：董事长

（二）起诉状主要内容

1、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吉首棕吉向上海信托申请共计人民币 4.35 亿元的信托贷款，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签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0.85 亿元的《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后续陆续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上海信托与棕榈股份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7 日，棕榈股份、上海信托与案外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及三方陆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1）上海信托未能按期足额收到《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时，棕榈股份应根据上海信托的书面通知无条件进行差额补足；

（2）棕榈股份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债权范围包括融资本金，以及融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0 年 3 月 19 日，上海信托与吉首棕吉签署两份《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

（1）吉首棕吉将其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33 年 2 月 7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在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

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上海信托《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范围包括《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若吉首棕吉在《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构成违约, 上海信托有权处分质押财产以实现质权。

4、吉首棕吉实际履行情况

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签署后, 原告上海信托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分别向被告吉首棕吉发放了信托贷款 3.5 亿元、0.85 亿元, 履行了放款义务, 但被告吉首棕吉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基于以上事实, 原告现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 宣布上述信托贷款全部提前到期, 要求被告吉首棕吉立即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要求被告棕榈股份立即履行差额补足的连带清偿责任。

(三) 诉讼请求 (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共计人民币 395,163,935.51 元)

1、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 348,110,901.57 元;

2、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 39,662,698.55 元与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的逾期利息 7,315,335.39 元, 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包括以 310,718,755.6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545%计算, 与以 77,054,8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64%计算的金额之和);

3、判令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7.5 万元;

4、判令被告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如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第1项至第3项付款义务的，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30日到2033年2月7日期间内发生的在其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全部权益及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

6、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为（2024）沪74民初950号。

四、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22中豫01、22中豫02、22中豫03、23中豫01、24中豫02及24中豫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进展，如发现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将及时披露。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